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51号）《关于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827,7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0元，共计募集资金956,359,994.4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2,197,767.93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13,197,767.93元，不含税价为12,450,724.46元，坐扣前已预付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4,162,226.47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202021129800072914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计1,000,000.00元，及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新股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计1,612,827.78元（含税，不含税为1,521,535.65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41,549,398.69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838,335.6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2,387,734.2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6,13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集团公司资产收	66,136.30	66,136.30		66,136.30	100

购项目					
合计	66,136.30	66,136.30		66,136.30	100

对于上述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747号）。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6,136.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的自筹资金66,136.30万元，并在置换完成后注销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以66,136.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的自筹资金66,136.30万元。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6,136.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的自筹资金66,136.30万元，并在置换完成后注销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健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浙商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此次置换方案。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